关于开展2025年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的

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2025年浙江省高校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的通知》（浙实发〔2025〕8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2025年校级实验室工作先进评选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1.先进集体：实验室管理部门、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平台等；

2.先进个人：从事实验室相关工作的教职工。

二、推荐名额

名额不限。

三、推荐原则

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推荐和评选工作坚持“客观、公正、科学”、“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的原则；评选结果能够反映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客观实际，能够起到示范楷模作用，进一步促进学校实验室工作水平的提升。

四、评选条件  
1.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积极参与学校开展的各项实验室工作，发挥较好的作用；

（2）近一年无重大或造成恶劣影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3）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履行实验室管理工作职责；

（4）先进集体的工作能对学校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并有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

（5）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评选主要倡导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实施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现代化。通过科学管理和开拓创新，加大开放共享、提高资源效益、强化优质服务、确保安全与环保。重点应体现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上的特色与创新业绩。

2.先进个人评比条件

（1）从事实验室相关工作，无安全责任事故

（2）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模范履行实验室管理岗位职责；

（3）工作作风严谨、务实，勇于创新，在实验室管理、新实验技术方法的开发应用、新的实验仪器设备研制、大型仪器设备新功能开发应用及共享、实验室安全等方面取得优良成绩。

五、材料要求

1.电子版材料：附表1、附表2Word版，佐证材料PDF版。

2.纸制版材料：附表1、附表2及佐证材料纸质文档一份，由学院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六、报送材料方式与时间

电子版材料发至李莉浙政钉，纸质版材料需由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所有材料报送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联系人：李莉 电话：13059909092 办公室：12号楼204

附件：

1.湖州学院2025年实验室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湖州学院2025年实验室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5年10月11日**